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作为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人已认真审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洪伟艺

2020年 9月 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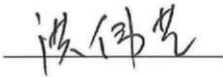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作为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已认真审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实际控制人签名：



洪伟艺



洪清泉



洪俊龙

2020年9月3日